

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 為確保機關設施及設備安全，請加強鋰電池使用安全維護作為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一、鑑於近期媒體報導外國國家資訊資源服務中心因鋰電池爆炸起火，導致政府系統癱瘓，另國內外亦有多起鋰電池過熱、爆炸引發火災之案例，顯示若缺乏妥善使用與維護規範，將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造成重大風險。

二、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並共同維護機關安全，請各單位加強鋰電池相關設備（如手機、筆電、行動電源等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，重點包括：

（一）使用安全：避免過度充電、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，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。

（二）存放安全：勿置於高溫、潮濕或陽光直射處，亦不宜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。

（三）充電安全：應使用原廠或經認證充電設備，避免於夜間或無人看管時長時間充電。

（四）檢查與處置：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，如發現膨脹、滲液、破裂或異常發熱者，應立即停用並依規妥善處置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秘書處